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FTCG2026-069

招 标 人：甘肃省平凉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开标及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5
一、磋商承诺书	76
二、磋商函	77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轮）	79
四、投标预算	80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1
（一）营业执照	83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4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5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6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7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8
（七）授权委托书	89
（八）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90
（九）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	91
（十）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截图	92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93
七、技术响应说明书	94
八、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95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7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98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有）	98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封面格式	105
附件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封面格式	10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的潜在磋商响应人应在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5 楼 1511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FTCG2026-069

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9052.09 元（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甘肃省平凉监狱拟装修一间提审室并为提审室采购一批设施设备，具体参数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工期:一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磋商响应人

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01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每天下午：14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工作日时间）。

地点: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5 楼 1511 室）。

方式:投标人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张”加盖公章进行现场报名，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5 楼 151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平凉监狱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城路 10 号

联 系 人：后先生

联系方式：0933-646809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5 楼 1511 室

联系方式：187093362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18709336267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 甘肃省平凉监狱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城路 10 号 联系人: 后先生 联系方式: 0933-6468099
2	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5 楼 1511 室 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方式: 18709336267
3	项目名称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4	项目编号	GSFTCG2026-069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参数要求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09052.09 元（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磋商响应人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	---

		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偏差	允许
13	投标语言	中文
14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20	磋商响应性	正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及 PDF 格式），

	文件份数	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电子版 U 盘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总共 2 个独立密封包装袋。
21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投标日期。 注：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一、附件二。
23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5 楼 1511 室
2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5 楼 1511 室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分包	不允许
28	履约保证金	/
2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30	其他说明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000.00 元（叁仟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32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账 号：104573079832 联系电话：18215347896

一、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磋商响应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招标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磋商响应人名单中确定中标磋商响应人的采购方式。

1) “采购当事人”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磋商响应人和代理机构等。

2) “招标人”或“需方”是指甘肃省平凉监狱。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磋商响应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磋商响应人。

5) “磋商响应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磋商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服务”是指磋商响应人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

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磋商响应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磋商响应人承担；

2) 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磋商响应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代理机构同时报备上级监管部门确认，并

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磋商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磋商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电子版(1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电子版”印样。

2.2.2.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其他材料。

2.2.2.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拟投入的人员；
- (2)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 (3) 施工组织设计；

(4) 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2.2.3 磋商报价

1、本次磋商报价共两轮，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磋商响应人进行第二轮报价。

2、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根据综合评分，分数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其二轮报价为成交合同价。币种为人民币。

3、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4、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磋商响应人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5、磋商响应人应按采购设备参数中及采购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磋商响应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设备及附件，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6、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7、中标磋商响应人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对禁止或废

除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

8、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2.2.4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响应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退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电子版封面格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须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磋商响应人须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并在密封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标注并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牛皮纸或牛皮纸的档案袋包装，且在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

4.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盖章的，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过早启封、不被接收以及误投的，其责任由磋商响应人自负。

2.2.9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1. 磋商响应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送达至递交地点。

2. 磋商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10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响应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3 开标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代理机构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代理机构有权就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响应人提出询问

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磋商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磋商响应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磋商响应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人应与需方和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4.2 合同授予原则

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磋商响应人。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磋商响应人之后的下一个磋商响应人。

代理机构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磋商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

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三、质疑、投诉

3.1 磋商响应人的质疑、投诉

3.1.1 磋商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磋商响应人（以下简称质疑磋商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响应人。

潜在磋商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招标人不得拒收质疑磋商响应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人。

3.1.5 磋商响应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1.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磋商响应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7 招标人认为磋商响应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磋商响应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磋商响应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人中另行确定中标磋商响应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磋商响应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上级监管部门。

第三章 开标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

（一）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磋商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完好要求，《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未被提前开启，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磋商响应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时，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磋商响应人代表对宣读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磋商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磋商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

5.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公布磋商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磋商报价、质保期及其他内

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举手示意，若无错误，请在报价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6. 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二、评标原则及办法

1.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1 原则

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代理机构: 由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 对外联系,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 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 甘肃省平凉监狱纪检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 审查磋商响应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评估磋商响应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响应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 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 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如果磋商响应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

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磋商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1.3.1 评标程序

1.4 初审：

1.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磋商响应人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01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磋商响应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信用中国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8	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9	中国裁判文书网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1.4.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磋商函？
响应价格是否在最高限价之下？
磋商响应人商务偏离表是否提供？
磋商响应人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实施方案？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1.5 详细评审

1.5.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1.5.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1.6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方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得分保留小数2位）。 注：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6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安全员B证，得5分； 缺一项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得5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10分
	售后服务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整体不少于2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4分

	承诺	响应时效：承诺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故障的，得 2 分；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的配置要求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参数支持文件须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参数证明或产品图片等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30 分
	装修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完整，针对提审室特殊功能需求（隔音、安全、封闭管理）有专项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合理，与监狱日常管理协调方案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的得 6-5 分；施工方案基本完整，有基本的安全和进度措施，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4-3 分；方案简略，缺乏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0 分。	6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设备安装调试流程清晰，各系统（监控、录音录像、显示、对讲）联调方案完整；与原有智慧监所平台的对接调试步骤明确；测试验收方案完整的得 6-5 分；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但联调细节不够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笼统，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2-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故障处理流程清晰，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合理，培训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培训方案存在不足的得 3-2 分；方案简略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得 1-0 分。	4
	应急保障方案	针对监狱特殊环境，制定有施工期间安全保密措施、设备故障应急处理预案、与原系统对接失败的回退方案；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4 分；有基本应急措施，但针对性和完整性不足的得 3-2 分；未提供或方案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0 分。	4

（二）详细评审

1.7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1.8 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磋商响应人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
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
备项目

标段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
备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签字及盖章)

编 制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 1.2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本工程施工场地开阔，不计算二次搬运。
2.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2.1 现场施工图及图集
- 2.2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甘建价（2026）23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313-2026；
- 2.3 招标要求及相关资料。
3. 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招标人供应材料明细表”，表中损耗率由投标人填写，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进行验收、保管、使用、发放；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1 投标人应按《甘肃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统一格式填报，并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 4.2 投标人应按“主要材料明细及价格表”的相关内容填写。
- 4.3 规费按《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取。
- 4.4 补充清单项目依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补充表”的要求计价。
5. 取费类别：
- 5.1 税金按营改增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规定计算；
- 5.2 总价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取费依据甘建公告（2026）23号文《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313-2026）；
- 5.3 一类材料价差按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平凉市崆峒区2026年第三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取，人工费按平建建函【2026】18号文人工信息价规定执行；

注：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
 设施设备项目 第 1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室内装修改造					
1	011603001001	木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旧、软包拆除/隔断(门包含垃圾清运) 2. 垃圾外运: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2	98		
2	01B001	墙体加固	1. 做法:H钢焊接加固、焊接 2. 做法:详见实施方案	项	1		
3	011205004001	墙、柱面软包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防火阻燃皮革2mm纳米面,防火等级B1 2. 做法:详见实施方案 3. 备注:包含脚手架工程	m2	98		
4	011105004001	塑料板踢脚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定制踢脚线 2. 做法:详见实施方案	m	30		
5	011103001001	橡塑板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同质透心PVC塑胶地板/多层复合PVC地板B1级难燃,离火自熄,无明火蔓延 2. 做法:详见实施方案	m2	29		
6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腻子种类:匹配腻子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内墙乳胶漆 3. 做法:详见实施方案	m2	98		
7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铲除原有腻子 2. 垃圾外运: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2	98		
8	011210003001	玻璃隔断	1. 玻璃品种、规格、颜色:单透钢化玻璃隔断 2. 做法:详见实施方案	m2	2. 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
设施设备项目

第 2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10804007001	特种门	1. 门框、扇材质:防盗门	樘	2		
10	01B002	水暖改造	1. PPR管 2. 规格:DN20 3. 做法:详见实施方案	项	1		
11	011302001002	平面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匹配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矿棉板 3. 做法:详见实施方案 4. 备注:包含脚手架工程	m2	57		
12	011504002001	成品暖气罩	1. 成品暖气罩规格、型号:成品暖气罩 2. 做法:详见实施方案	个	2		
13	011507001001	广告牌	1. 面层材料品种:文化墙建设、PVC+亚克力材质，教室后墙、侧面墙、及展板	项	1		
14	03B001	综合布线	灯线/开槽、恢复/穿管教室电脑强电布线；采用6类双绞线、电脑进行弱电综合布线、扩音设备进行综合布线	m2	57		
15	03B002	辅材	1. 名称:辅材 2. 国标PVC 阻燃穿线管、绝缘电线、接线盒、膨胀管、扎带、绝缘胶带、金属锁母等全套辅材，阻燃绝缘达标	项	1		
		音视频采集录播设备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3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6	030506010001	全景+特写相机	1. 名称:全景+特写相机 2. 类别:1)、主码流视频分辨率为 2560×1440，可识别距设备 20m 处的人体轮廓,红外波长 850nm 2)、需支持≥4 倍光学变倍（2.8-12m），16 倍数字变倍 3)、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0° /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50° /S，云台定位精度为±0.1°（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4)、设备内置不少于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5)、设备具有 1 个靶面尺寸为 1/2.7 英寸的 CMOS 图像传感器（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6)、支持 300 个预置位，支持 30 条巡航路径，支持 7 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3. 其他:详见实施方案	台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
设施设备项目

第 4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7	030506010002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网络摄像机 2. 类别:1)、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2)、靶面尺寸为 1 /2.7 英寸 3)、支持红外补光，有效补光距离达到 30m 4)、摄像机应能在额定电源电压 DC12 V 的±25%范围内正常工作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3. 其他:详见实施方案	台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
设施设备项目 第 5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8	030505016001	环境监测显示屏	1. 名称:环境监测显示屏 2. 类别:1)、需支持温度、湿度信息检测; 2)、需支持≥1 路相机接入,分辨率≥400W 3)、需支持对接入的相机画面进行环境信息叠加处理,并被NVR或者平台添加; 4)、需支持 POE 供电(交换机/NVR/审讯主机的 POE 口可以对其供电); 5)、支持 LED 显示实时温度、湿度等环境信息;温度显示范围:-19℃~99℃;湿度显示范围:0%~99%(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6)、支持调节星期日信息显示模式选择,可选“星期日”“星期7”(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7)、支持 LED 显示年、月、日、星期、时、分、秒等时间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8)、温度检测范围:-40℃~+125℃,温度检测误差:≤±1℃,支持设置温度监测报警,当温度大于等于特定值、小于等于特定值、在设定区间之内、在设定区间之外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
设施设备项目

第 6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时，设备可实时发送 3. 其他：详见实施方案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
设施设备项目 第 7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030506015001	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1. 名称: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2. 类别:1)、具有 6 个 SATA 接口; 2 个 RS-232 接口、4 个 RS-485 接口、3 个 VGA 接口、4 个 HDMI 接口、4 个 USB 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8 个报警输入、4 个报警输出接口、具有 4 个 RCA 音频输入接口 (2 个 Line in、2 个 mic in)、2 个音频 RCA 输出接口 2)、支持最大 8 路 IPC 接入, 可满接 8 路 3840×2160 分辨率, 25fps, 8Mbps 的 IPC 3)、支持 4096×2160、3840×2160、3072×1728、2560×1440、1920×1080、1280×720 等分辨率的网络 IPC 接入, 主码流分辨率支持: 1280×720 (25 帧/秒)、1920×1080 (25 帧/秒)、2048×1536 (25 帧/秒)、2560×1440 (25 帧/秒)、2560×1920 (25 帧/秒)、3072×2048 (25 帧/秒)、3840×2160 (25 帧/秒)、4096×2160 (25 帧/秒) 等 4)、支持画中画 (视频多画面合成) 功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
设施设备项目
第 8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能，支持 1 大 7 小、1 大 5) 小、1 大 4 小、1 大 3 小、1 大 2 小、1 大 1 小、2 分割、4 分割、9 分割等多种画中画模式，大、小画面的位置和大小可任意调整，且具有防误操作设置选项 5)、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支持 4K (3840×2160)、2 K (2560 ×1440)、1080P、720P、WD1、D1、4C IF、2CIF 分辨率编码 6)、支持启用无声波形通道，对无声音权限人员传输屏蔽声音的视频，但可在视频上看到音量指示波形（用于判断录制的音频是否正常） 3. 其他：详见实施方案				
20	030501004001	6T硬盘	1. 名称:6T硬盘 2. 类别:6TB 容量， 3. 5 英寸，SATA3.0 接口，5400RPM 传输速率≥180MB/s 高级格式（AF）512 e 扇区技术 需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需支持 3 年以上质保服务 3. 其他：详见实施方案	台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
设施设备项目

第 9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1	080509006001	终端设备	1. 名称:审讯终端 2. 类型:处理器不低于 HG3350 (8 核/16 线程/3.0 GHz) 内存≥16 GB, 3200 速率, DDR4, 4 个内存插槽 SSD 硬盘≥ 1 个 512 G M.2 SSD 显卡: 独立显卡 光驱: 带光驱 电源≥450 W 显示器≥23.8 英寸, 分辨率≥1920x1080, 刷新率≥75Hz 操作系统: 麒麟 (激活) 前置 USB 接口≥2 个 USB 2.0, 2 个 USB 3.0 后置 USB 接口≥2 个 USB 2.0, 4 个 USB 3.0, 1 个 Type-C 硬盘接口≥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1 个 M.2 接口 3. 其他: 详见实施方案	套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
设施设备项目 第 10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2	080503006001	集中打印刻录一体机	1. 名称: 集中打印刻录一体机 2. 规格: 1) 、需满足基于 DVD 和蓝光光盘的打印和刻录功能，使数据能够长期保存 2) 、需支持≥4800 dpi 彩色打印分辨率，照片级打印质量，不小于 1670 万色 3) 、需支持全自动智能机械手取盘换盘技术，批量自动打印刻录 4) 、光盘仓容量≥全自动 100 片光盘输入/输出 5) 、取盘技术需支持全自动智能机械手取盘技术 6) 、刻录机集成≥2 个最新的 12X BD-R /DVD±R/CD-R 蓝光光盘刻录机 7) 、刻录光盘格式不限于 BD: BD-R ; BD-RE DVD: DVD±R, DVD ±RW, DVD±DL CD: CD-R, CD-RW, CD-Audio (CD-DA) , Video-CD, MP3 to CD-Audio, 及所有业界标准 CD 格式 8) 、光盘打印速度 ≥20 秒/片; 100-120 片/小时 9) 、光盘打印刻录速度 ≥BD-R: 8 片/小时; DVD-R: 24 片/小时; CD-R: 40 片/小时 3. 其他: 详见实施方案	套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
设施设备项目

第 11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3	030501004002	审讯刻录专用光盘	1. 名称:审讯刻录专用光盘 2. 类别:1) 光盘容量: 25GB 2) 光盘规格: BD-R 3) 刻录速度: 2-6X 4) 级别: 专业级 3. 其他: 详见实施方案	个	2		
		办案终端及显示、办公设备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2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4	03B003	一体化审讯台	1. 名称：一体化审讯台 2. 规格：1）、升降液晶屏 面板类型不限于 TF T-LCD，LED 背光 屏幕尺寸≥21.5 英寸 液晶显示器色彩 ≥16.7M(6-bit+Hi-FRC)分辨率/宽高比 ≥ 1920*1080@60 Hz，16：9亮度 ≥250 cd/m² (Typ.) 响应时间 ≥25ms对比度 ≥ 1000:1 (Typ.) (透射) 2）、中控同步屏面板类型不限于 TFT-LCD，LED 背光屏幕尺寸 ≥ 10.1 寸分辨率/宽高比 ≥ 1280×800，16:10可视角 ≥ 178 ° /178 ° 响应时间 25ms亮度 400 cd/m² (Typ.)触摸功能 ≥ 10点电容触摸表面响应时间 ≥ 10ms触摸方式 手指或电容笔透光率 ≥ 大于87% CPU 不低于 RK3399 内存 ≥ 4G存储 ≥ 32G显示输出需支持 HDMI+LVDS，需支持显示输入HDMI 接口需满足 USB，RS232 串口，IO 口，网络 RJ45 等 3）、示证大屏面板类型不限于 TFT-LCD 屏幕尺寸 ≥43 英寸点间距 ≥ 0.4902 mm×0.4902mm显示颜色 ≥8 bit，16.7M 4）、打印机打印技术 彩色激光打印最大打印幅面 A4分辨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3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率≥ 600*600DPI黑白打印速度 ISO, A4: 高达 16ppm; ISO, Letter: 高达 17ppm; 横向, A5: 高达 27ppm; 纵向, A5: 5ppm彩色打印速度 ISO: 高达 16ppm; 标准, Letter: 高达 17ppm; 纵向, A5: 5ppm; 横向, A5: 高达 19ppm处理器 800MHz内存 标配/最大: 128MB DDR, 128MB NAND 闪存 3. 其他: 详见实施方案				
25	03B004	审讯椅	1. 名称:智能审讯椅 2. 其他:规格:750x875x950mm 材质:主要材质为钢制, 整体无尖锐棱角, 多维度防撞防磕处理, 提高安全性, 既可起到约束作用, 又能避免嫌疑人在受讯(询)期间产生自残、自杀或伤及他人等行为 3. 其他: 详见实施方案	套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
设施设备项目 第 14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6	030505016002	86寸4K显示器	1. 名称:86寸4K显示器 2. 类别:1)、显示尺寸≥85 inch 2)、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 60 Hz 3)、亮度≥450 cd/m ² 4)、响应时间≥6.5 ms 5)、刷新率≥60 Hz 6)、需满足连续使用时间: 7 × 24 H 7)、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2.0 × 1, DP1.2 × 1, VGA × 1, Line In × 1 8)、待机功耗: ≤ 0.5 W 9)、工作温度: 0℃~40℃ 10)、工作湿度: 20%~90% RH (无冷凝) 3. 其他:详见实施方案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
设施设备项目 第 15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7	030506004001	非可视窗口对讲	1. 名称:非可视窗口对讲 2. 类别:采用嵌入式Linux 操作系统,高性能嵌入式 SOC 处理器 需支持内机与外机之间全双工对讲。 需支持和管理中心双向对讲, 支持中心主动预览与广播 需支持音频扩展, 3.5mm 标准音频接口可外接有源音箱; 内置全频段优质扬声器和拾音器, 采用防破音技术, 报警输入≥1个 3. 其他:详见实施方案	套	1		
28	03B005	办公椅	1. 名称:办公桌椅 2. 规格:五轮转椅,椅子轮架采用环保尼龙材料, 静音滑轮, 气压升降杆, 升降自如, 椅子坐垫采用原生海绵, 耐磨布料, 靠背采用透气性网布, 整体造型简洁大方, 舒适耐用 3. 其他:详见实施方案	套	2		
29	03B006	辅材	1. 名称:辅材 2. 紧急按钮、开门按钮、磁力锁、电子锁、电子锁, 等其他辅材 3. 其他:详见实施方案	项	1		
		基于监狱原有智慧监所管理平台扩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6 页 共 16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费			
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费			
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5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6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7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8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9	011601038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10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 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元)	确认 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A ₂	C ₂	D=C ₂ -C ₁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G. 1. 1
1. 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2. 1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6
3. 1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 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 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 “费率B”, 并计算填写“金额C₁”, $C_1=A_1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 可直接填写“金额C₁”;

3 编制结算时, 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 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 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_2=A_2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 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应由招标人填写，用于计算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
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人工也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调整的，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

3 分项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应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分别填写金额,并计算合计金额;整体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可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合计”行填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项目编号：GSFTCG2026-069

采购人（甲方）：甘肃省平凉监狱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根据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实施事宜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采购提审室设施设备项目
- 1.2 项目实施地点：甘肃省平凉监狱（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项目承包方式：乙方负责标的物采购、运输及交付。
- 1.4 项目范围和内容：详见标的物供货清单。

二、项目期限

- 2.1 本项目供货期：_____天

三、项目合同总价

- 3.1 合同价为_____元。
- 3.2 本项目所需货物及辅助采购、运输均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产品价格及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签订时具体商议。

五、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在不可抗力结束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7.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5 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业务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负担。

七、合同中止与终止

9.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招标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9.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或履行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10.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0.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九、争议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平凉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一、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来往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4 除甲方事先书面通知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二、合同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4.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代理机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鉴证日期：	

（后附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我公司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响应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磋商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人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磋商承诺书、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该总价已包含磋商文件规定数量货物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磋商响应性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除可填报的部分外, 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响应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磋商响应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2. 工期为自合同签订至验收交付所需要的时间，时间均按日历天计算。

3. 质量要求为磋商响应人完成本项目至交付，所要达到的质量级别，分为合格、不合格、优秀三个级别，磋商响应人选择填写。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预算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磋商响应人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一）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九）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

（十）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截图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响应人应对《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设备对应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应逐条抄写并说明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_____
3. 其它服务承诺_____
4. 服务机构情况_____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有）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